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8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一致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全体监事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行使职权，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

告》以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因此，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风险管理体系，促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履职。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监事在公司任职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确定薪酬待遇；监事未在公司任职的，不领取薪酬。

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1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投项目部分设备及项目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